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6793  
聯絡人：李欣潔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632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，請  
依說明辦理相關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7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間之訂定，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2條規定，係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權責，不宜由本部統一訂定施測時程。為避免學生重複報考影響鑑定之信效度，本部建議改善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縣市辦理鑑定工作，得與鄰近縣市協調並統一鑑定報名時間。
  - （二）縣市於鑑定簡章中明訂所屬學校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，以一縣市為限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  - （三）各縣市於鑑定簡章中載明「報名參加藝術才能資優鑑定之學生，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，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」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，依說明二建議方式配合辦理。

